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医保基金使用、医保政策执行情况	县医保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县医保服务中心签订《张掖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	县医保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2026年5月	医保基金管理使用、医保政策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每年开展联合检查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县医保基金监管股	是(市医保局医)		否	
2	医保基金管理使用、医保政策执行情况	县医保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县医保服务中心签订《张掖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	县医保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2026年11月	医保基金管理使用、医保政策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每年开展联合检查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2次)	县医保基金监管股	是(市医保局医)		否	
3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民乐县统计局	民乐县市场监管局	联网直报平台企业	抽查“四上”企业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对市场主体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26年8月	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市场主体公示信息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否	是	
4	防雷消防安全检查	气象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甘肃省消防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3-12月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气象部门1次/年; 消防部门2次/年	县级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否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5	防雷化场所安全生产检查	气象部门	应急部门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3-12月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气象部门1次/年; 应急部门2次/年	县级	否		否	
6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行政检查	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民乐县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	资格与条件、执业规范、与公示	登记事项、公示、经营行为、经无证查处、自身纳税、代理业务风险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按照市局文件要求开展	财政局: 许可证书及人员资质符合性; 记账报税合规性及合同签订情况; 业务、财务、档案等制度建立与执行; 重要变更及年度备案及时性真实性。 市场监管局: 经营范围含“代理记账”及信息一致性; 企业年报按时公示情况; 广告真实性及收费明码标价; “有照无证”行为的检查。 税务局: 机构自身纳税及发票合规性; 代理客户纳税申报真实性、准确性。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县级	是(市财政局)		否	
7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民乐县教育局	民乐县民政局	全县各类民办学校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对虚假广告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6年3—11月	办学许可、招生宣传、收费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校园安全等	现场检查	1	县级	是(张掖市教育局)		是	
8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民乐县教育局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各类校外培训机构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对虚假广告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6年3—11月	资质合规、办学行为、收费管理、安全管理等	现场检查	1	县级	是(张掖市教育局)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9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民乐县公安局	应急部门	烟花爆竹单位	民乐县公安局	应急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全年	1. 是否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落实一车一证制度, 运输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并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运输。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载明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否与实际装载烟花爆竹的车辆相符。3. 运输车辆是否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4. 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规定的路线运输行驶、起始地点、经停地点停靠。5. 驾驶员、押运人员是否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6. 实际装载的烟花爆竹种类、规格、数量是否与《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载明的内容相符。7.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是否载人。8. 运输途中, 烟花爆竹车辆临时停放是否有专人看守。	现场检查	各地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 定期组织烟花爆竹单位检查; 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检查	县级		否	否	
10	对宾馆、旅店的行政检查	民乐县公安局	文旅部门	宾馆、旅店	民乐县公安局	文旅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八十六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八十六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全年	1. 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配备治安负责人和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制定各项治安管理制度, 旅馆应当在出入口、通道、电梯、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区域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 并保证其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 视频监控图像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十日。2. 检查旅馆业系统安装情况。3. 检查“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4. 检查特种行业许可证。5. 检查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	现场检查	通过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检查	县级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1	对公章刻制企业的行政检查	民乐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企业	民乐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五、六、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五、六、七条	全年	1.是否规范刻制公章:公章是否系本单位工作人员在经营场所内的公章刻制间刻制;除铜、钢制印章外,是否存在转让、外加工刻制公章情况;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式样、数量、规格以及质量规范制作公章;是否将成品公章存放在专用保管库房或保险柜内,是否落实人员保管;是否存在自行留样、仿制公章情况。2.是否核验申请刻制公章的人员、材料;是否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人员刻制公章;是否核验申请刻制公章的材料;是否核验申请刻制公章的经办人有限身份证件和介绍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现场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检查	县级		否	是	
12	对废旧金属收购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乐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	废旧金属收购经营单位	民乐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八条、九条;《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八、十、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八条、九条;《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八、十、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全年	1.是否落实相关安全制度。2.是否落实通缉协查核对、可疑情况报告制度。3.是否落实验视、登记、报备制度,可通过查看档案资料、调看录像等方式,对经营单位落实备案以及项目变更制度情况进行检查。4.备案情况与现实情况是否一致,可通过查看经营单位的档案资料,比较其他部门核发证照的内容,对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检查。5.可通过查看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对相关内容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检查	县级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3	对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检查	民乐县公安局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民乐县公安局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第三条	全年	1. 治安保卫机构设置情况。2. 治安保卫人员配备情况。3. 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和治安防范设施建设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县每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检查2次,其他重点单位每年检查不超过2次	县级		否	否	
14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乐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民乐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三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三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全年	1. 对普通保安服务公司及自行招用保安员的检查。2. 对武装守护押运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3. 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检查。	现场检查	通过部门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检查	县级		否	是	
15	网络安全检查	民乐县公安局	应急部门	网络运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数据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	民乐县公安局	应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	全年	对制度建设、机制建立运行、人员配备、技术防范措施等建设和落实、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县级		否	否	
16	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运输、储存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乐县公安局	交通运输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运输、储存单位	民乐县公安局	交通运输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六、三十条、三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六、三十条、三十二条	全年	1. 单位情况。2. 证书情况检查。3. 人员情况。4. 仓库情况。5. 台账情况。6. 安全制度情况。	现场检查与网上检查	每半年1次	县级		否	否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7	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民乐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	民乐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全年	公安机关依法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1.建设安装主体是否符合《条例》规定;2.是否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3.是否拍摄涉密单位信息;4.是否备案以及备案信息是否真实;5.系统是否正常运行6.是否建立系统监看、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的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以及信息调用登记等管理制度;7.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是否符合《条例》规定;8.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并妥善保管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等工作的档案资料;9.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拍摄角度和数据采集范围是否符合《条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10.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采用的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11.是否采用完善的防攻击、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防泄露等安全技术措施;12.是否定期维护设备设施;13.是否采取规范内部人员查阅处理视频图像信息的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	现场检查	各地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级	否	否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8	乐县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	中共乐县纪委监委 乐县民安局	乐县内所有第三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送餐人员、短视频直播、社区团购等网络销售服务的主体。	乐县内所有第三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送餐人员、短视频直播、社区团购等网络销售服务的主体。	1.开展入网资质“清零”全周期清查。 2.实施“幽灵外卖”全链条专项整治。 3.推进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加工制作全过程规范化监管。 4.开展网络餐饮高风险品类抽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最新规定:《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6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6.03-2026.12	1.资质全周期清查:线下核验平台入网餐饮单位资质,建立监管台账,严查无证无照、证照过期、套证冒用、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违规商户当日暂停线上经营并依法处置。 2.“幽灵外卖”专项整治:采用“线上数据比对+线下核验+平台倒查”模式,排查无实体门店、虚假地址、异地经营等“幽灵商户”,查实后永久清退并顶格处罚,同时严肃追究未履行审查义务的平台。 3.加工制作全过程监管:推动餐饮单位接入智慧食安监管平台,每月开展执法抽查,重点检查食材索证索票、后厨卫生、加工规范等,落实外卖“一餐一封签”制度,违规行为责令整改,逾期不改则暂停线上经营。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2次	县级	是 (市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9	校外托管机构联合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住建局 2. 县卫生健康局 3. 县消防救援大队 4. 县人社局	校外托管机构	1.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检查; 2.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对建设工程履行消防验收制度的检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验收备案); 2.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3.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使用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甘肃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2026.1.1—2026.12.30	1. 对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提供服务收费活动情况; 2. 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情况; 3. 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持证情况, 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场所卫生情况; 4. 经营主体的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和消防产品质量; 5.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合同订立、用工合规、工时休假、薪酬社保情况。	现场检查	2	县级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20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市场监管局	工信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26年6-12月	对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是		是		
21	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获证检验检测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2026年3-12月	对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是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22	车用油品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商务局、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企业	车用油品抽查	1.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的行政检查; 2. 交通运输部门: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商务部门: 对油企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2026年5-10月	对车用油品质量的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是		是	
23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县卫健局	县文广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3-10月	许可证卫生持证、卫生制度建立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1	县级	是		是	
24	对宾馆、旅店业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县疾控中心、县消防救援队	宾馆旅店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10月	许可证卫生持证、卫生制度建立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1	县级	是		是	